

##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 
聯絡人：賴彥君  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043  
電子信箱：slong352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疾管慢字第1120300849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之「猴痘防治工作手冊」及「猴痘口服抗病毒藥物TPOXX® (tecovirimat) 使用方案」各1份 (11203008492-3.pdf、11203008492-4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「猴痘防治工作手冊」及「猴痘口服抗病毒藥物TPOXX® (tecovirimat) 使用方案」各1份（如附件1、2）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知悉及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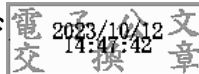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為避免Mpox 個案發生重症或死亡等併發症，旨揭藥物使用之對象，除原猴痘重症患者（包括：出血性疾病、融合型皮膚病灶、敗血症、腦炎等）外，若個案有眼部或眼眶部位之病灶，或經臨床醫師評估個案發生病灶部位，可能導致嚴重後遺症等情形，均符合使用Mpox抗病毒藥物之申請適應症。
- 二、另，如Mpox 個案同時合併感染HIV且其CD4 值 $<200$  cells/mm<sup>3</sup>，亦屬嚴重免疫不全者，容易導致重症，爰請於診治Mpox個案時，確認Mpox個案是否感染HIV及其CD4數值，並協助前揭CD4 值 $<200$  cells/mm<sup>3</sup>之對象申請使用抗病毒藥物。
- 三、旨揭修正之工作手冊及抗病毒藥物使用方案等相關資訊已



公布本署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 / 猴痘  
(Mpox) 專區/重要指引與教材項下，歡迎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台灣泌尿科醫學會、台灣婦產科醫學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台灣感染症醫學會、台灣感染管制學會、臺灣皮膚科醫學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大腸直腸外科醫學會、台灣愛滋病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愛滋病護理學會、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防治中心



裝

訂

線

